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-019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韩旺先生、焦永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其项目人员安排变更原因，大信事务所现指派潘存君先生接替焦永丽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韩旺先生、潘存君先生。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潘存君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酒钢宏兴、祁连山、亚盛集团、敦煌种业、中原内配、万达电影等上市公司年报、IPO、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

潘存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变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